

高雄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地址：801 高雄市前金區新盛一街 9 之 13 號
電話：(07) 2864579
傳真：(07) 2877112
電子信箱：khh.busta@msa.hinet.net

受文者：各會員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發文字號：(108)高遊客字第 071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公路總局原函影本乙份

主旨：檢送公路總局有關監理服務網內電子派車單系統已依各單位所提建議完成修正，請各公司善加利用，原函影本乙份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高雄區監理所 108 年 6 月 17 日高監運字第 1080117092 號函辦理。

正本：各會員公司

副本：

理事長 林士勳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林守信
電話：02-23070123分機37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lin5829@thb.gov.tw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

發文字號：路運綜字第1080067108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宣導單)(使用電子派車單一宣導_108D2030746-01.docx)

主旨：有關本局監理服務網內電子派車單系統，業依各所及業者回饋意見及建議完成修正，請各所加強向所轄遊覽車客運業者宣導使用電子化派車單，請查照。

說明：

一、本局前為簡政便民及因應數位化之趨勢，在不影響公路主管機關實務稽查作業下，已修正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第84條，遊覽車客運業於出車前已至公路主管機關之網路資訊平台填載派車單者，得免隨車攜帶，並於監理服務網建置電子派車單系統供業者使用。

二、為提供更便利操作介面，已完成修正該系統部分功能如下：

(一)欄位區分必填(派車日期、車號、駕駛人、客戶名稱、開車起始及結束時間、行駛路線、租車費用《選填費用區間》及選填(客戶地址、客戶電話、報到時間地點、人數)。

(二)下半部行程紀錄選用手動輸入或上傳行程表替代。

(三)鍵入時間用4位數字代替，無需插入冒號。





(四)增加查詢、修正、刪除功能，欄位記憶功能。

(五)提供以往填寫之派車單當作範本或複製功能。

(六)駕駛人增加第2名欄位，以因應輪替駕駛使用。

三、綜上，請各所利用公司考核、各類講習及會議向業者積極宣導使用電子派車單之益處，同時於聯稽路檢時，亦宣導使用電子派車單者無需再出示紙本核對，稽查人員可逕至系統查詢，節省稽查時間。

四、另請持續蒐集業者使用回饋或修正意見，並請臺中區監理所彙整後滾動檢討改善，必要時應邀集各所召開會議研商，俾提升該系統使用率。

五、檢送「使用電子派車單、輕鬆又簡單」宣導單樣稿1份，為增加宣傳及視覺效果，各所得自行修正運用。

正本：局屬各區監理所

副本：

2019/06/13
交 10 擬 43 章